
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温医大研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医科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

2026年1月6日


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、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保证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按期毕业的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比例

第三条 按照评选范围内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%、20%分别确定省级、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，省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评选程序

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思想觉悟高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和创

新创业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师生反映良好。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或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。

（三）研究生期间获校级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和校一、二等学业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树立正确就业观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省级、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：

- 1.在校期间受到过纪律处分；
- 2.未经批准截止至评选开始时尚未足额缴纳学费或住宿费；
- 3.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注册者。

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：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提交各类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各学院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；审核合格的参评研究生材料公示后上交研究生院；

(三) 学校评审;

(四) 学校统一公示候选人名单;

(五) 确定学校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; 省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须报请浙江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四章 表彰

第六条 对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, 将授予“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; 对经学校批准的校优秀毕业生, 将授予“温州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公布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, 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(温医大研〔2013〕26号)同时废止。